

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推荐 2019 年北京学者候选人的通知

市学会、基金会，各区科协、基层组织：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学者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》和《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推荐 2019 年北京学者候选人的通知》要求，本次北京学者选拔北京市科协可推荐 2 名候选人。现将北京市科协系统推荐 2019 年北京学者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；

（二）在本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，国有企业，集体经济组织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，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工作，年龄在 58 周岁以下（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
（三）学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并得到广泛认可；

（四）在各自领域取得重大成就：

1. 在自然科学领域，具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和发展潜力，带领科研团队开展基础科学研究，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，并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；

2. 在工程科学技术领域，具有很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，带领科研团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、有重大发明创造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；或在重大工程设计、研制、建造、运行、管理及工程技术应用中，创造性地解决了关键科学技术问题，作出重大贡献；或成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重要工程技术领域奠基者和开拓者。

二、推荐名额和时限

市科协所属各团体、组织均可推荐 1 名候选人，但不得与其他渠道重复推荐。

各推荐单位应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推荐材料报送工作，过期不予受理。市科协接收材料后，将组织专家进行初评，选出市科协系统推荐人选，报北京市委组织部参加全市的评审。

三、受理材料项目及要求

(一)《北京学者候选人推荐书（归口推荐用）》纸质版 1 份及电子版。

(二)《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》纸质版 3 份及电子版。

(三)附件材料纸质版 1 套及电子版，包括：

1. 候选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；
2. 获奖证书关键页；
3. 发明专利证书及相关实施情况的材料；
4. 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，重要学术专著版权页，研究技术报告、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及其他形式代表性作品的摘要；
5. 主要论著目录、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内容的扫描件（注明出处，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著作的引用和评价）；
6. 非公经济单位候选人需提供在现单位连续 1 年以上社保缴纳对账单。

(四)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《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》纸质版 1 份。

(五) 推荐单位需提交推荐工作综合情况报告（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）纸质版 1 份，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

上述附件材料应与《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》填写内容一致，并标注序号排好顺序。如无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与所填报内容不相符的，作为无效申请处理。

请用 A4 纸打印并于左侧简单装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市科协人事部

联系人：郭东艳、张宏

联系电话：84644971

委托北京科技咨询中心接收推荐材料。

联系人：陈婧、丁乔

联系电话：67224832

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B 座 512 室北京科技咨询中心人才工作部

电子材料报送邮箱：bjxuezhe@126.com

邮编：100122

附件：

1. 北京学者候选人推荐书（归口推荐用）
2. 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